

关于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2

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和信专字(2023)第 000194 号

目 录	页 码
一、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3-6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和信专字(2023)第 000194 号

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化学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2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

一、联合化学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联合化学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4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4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联合化学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



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4 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规定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联合化学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四、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联合化学公司按照上述规定的要求在 2022 年度报告中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附件：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4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对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76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14.9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000,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40,680,162.15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58,319,837.85元。该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和信验字(2022)第000040号《验资报告》。

2、2022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余额

本报告期内,上述募集资金共用于募投项目支出32,763,048.14元(包括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资金296,123.67元),支付手续费123.02元,收到存款利息收入1,688,698.69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227,349,329.56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募集资金专户发生情况
募集资金总额	29,900.00
减:发行费用	4,068.02
募集资金净额	25,831.98
加: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10.40
减:置换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9.61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投入	3,246.69

手续费	0.01
加：利息收入	168.87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22,734.93

注：上表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导致。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管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于 2022 年 9 月分别与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在以上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证券监管法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与开户银行、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有效监督和管理，以确保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使用募集资金时，公司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并及时通知中德证券，随时接受保荐代表人监督，未发生违反相关规定及协议的情况。

2、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	12653000000654087	募集资金结算账户	203,267,007.3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635403571	募集资金结算账户	24,082,322.23
合计			227,349,329.56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一。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情况。

3、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年9月15日，本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9.61万元及已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173.62万元，共计203.23万元。上述置换情况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关于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和信专字(2022)第000540号）。

4、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5、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情况

2022年9月15日，本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事项已于2022年10月10日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报告期内，公司尚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2年度，本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4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

附件一：2022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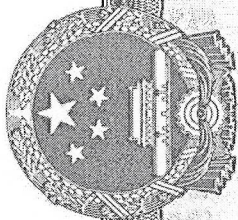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9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76.3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76.3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 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 金额 (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 8,000 吨有机颜料生产项目	否	20,194.43	20,194.43	22.06	22.06	0.11	2024年8月25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2,390.86	2,390.86	7.55	7.55	0.32	2023年8月25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246.69	3,246.69	3,246.69	3,246.69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											
---	---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
合计	---	25,831.98	25,831.98	3,276.30	3,276.30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年9月15日，本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9.61万元及已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173.62万元，共计203.23万元。上述置换情况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关于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和信专字(2022)第000540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以活期存款形式存放于专项账户22,734.93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0611889323

扫描二维码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晖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审计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壹仟伍佰零伍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 年 04 月 23 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59号盐业大厦7层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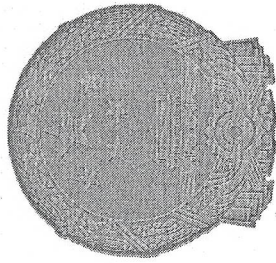
2023 年 03 月 0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王晖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59号益业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37010001

执业证书编号：

鲁财会协字（2000）63号

批准执业文号：

2000-07-29

批准执业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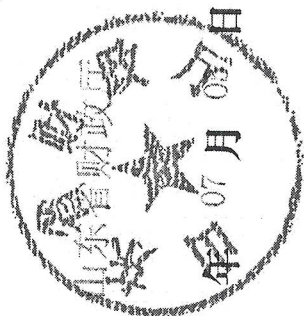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115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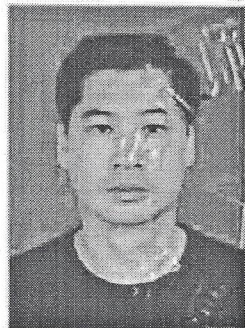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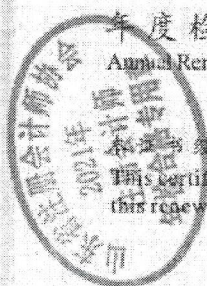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姜峰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7-09-1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烟台芝罘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10404197709133934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70200910076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3 年 10 月 20 日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韩伟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7-10-16	工作单位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烟台芝罘分所	身份证号码	370802198710160734
----	----	----	---	------	------------	------	------------------------	-------	--------------------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更名: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烟台芝罘分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8 月 21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8 月 21 日

事务所
CPAs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2018年

2017年注册会计师年检合格专用章

2022年注册会计师年检合格专用章

证书编号: 37010001122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 年 08 月 24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7年02月22日